

光明學校 2021-2022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光字第 55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有關借用 iPad 進行網上學習事宜

本校因疫情，全校學生現需要在家中進行網上遙距學習。鑑於部分學生因不同原因，未能擁有電腦、平板電腦或電話等設備進行網上學習，為讓學生繼續「停課不停學」，本校計劃把 30 部 iPad 於停面授課期間免費借予有需要之學生在家中使用，以支援他們繼續學習。計劃詳情如下：

借用對象	就讀於本校的學生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或 2. 正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半津) 或 3. 經濟困難之家庭
借出設備數量	共 30 套 iPad 套件 包括：iPad 1 部、iPad 保護套 1 件、電源線 1 條、電源插座 1 個 如申請人數超出 30 人，則以符合條件 1-3 順序處理（綜援家庭優先，再到申領書簿津貼，最後為經濟困難家庭，條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借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7 日(一)至復課日
借用費用	全免
申請借用方法	合資格申請者需於 1 月 14 日(五)或之前，回覆 SchoolApp 內回條進行申請，成功申請者將於 1 月 15 日(六)收到校方 SchoolApp 訊息通知，以便安排進行借出設備手續，並請家長於 1 月 17 日(一)辦公時間到本校領取設備。

備註：

1. 每個家庭只可申請借用 iPad 一套。

2. 所有成功申請者需依以下借用條款借用設備：

借用條款：

- i) 本校在借出設備時將與取件人逐一點收及檢查每項借用的設備，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及情況良好；而借用人則需愛惜設備，有責任在借用期間妥善保存及正確使用，盡量保持設備整潔，避免損毀；
- ii) 借用期間若發現設備故障或異常情形，應立即歸還並儘快通知本校；
- iii) 若本校發現設備或相關配件遺失、外觀嚴重毀損(如螢幕破裂等)及其他無法修復之損壞等情況，借用人可能需作出相應賠償；
- iv) 成功申請者(取件人)借用設備時，必須被核實其身份，並帶備學生之學生手冊或學生證，及填妥借用申請表，以作紀錄；
- v) 續借及更改借用期：由於此次停面授課為個別情況，本校將於復課後暫不安排續借設備；另如需縮短借用期，請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本校提出；
- vi) 借用人必須於借用期後歸還所有借出之設備，逾期歸還可能會作出罰款；
- vii) 本校所提供的設備借用服務以協助本校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網上學習為宗旨，未經本校許可，不得將設備轉借，及不可以自行下載軟件，亦請家長協助監察學生使用設備之情況。

以上各項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762616，聯絡資訊科技組陳凱主任或蔡康威主任。請 貴家長細閱通告後在 1 月 14 日(星期五)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